

证券代码：002129

证券简称：TCL 中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##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。董事应参会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《表决票》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将行权价格由 30.28 元/股调整为 24.14 元/股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58.44 万份（含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 18.03 万份）调整为 323.05 万份。

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、沈浩平先生、安艳清女士、张长旭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董事会同意按照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

案)》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。

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、沈浩平先生、安艳清女士、张长旭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